



## 加国会议员：凝聚全球力量制止活摘器官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, 加拿大国会议员、国会法轮功之友成员朱迪·斯格诺接受新唐人记者采访时, 强烈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的暴行, 强调活摘器官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被接受。斯格诺议员认为, 应通过全球范围的不停呼吁和终止自由贸易等方式, 对中共施加压力, 迫使其停止活摘器官等迫害。



图：加拿大国会议员、国会法轮功之友成员朱迪·斯格诺

### 活摘器官真实发生 应聚合全球力量反对

美国国会的一百零六位议员联名致函国务卿, 制止活摘器官的罪行。她认为在停止活摘器官的问题上美加的国会议员可以形成联盟。一起努力, 要求政府对外公布掌握的有关(活摘人体器官)的情况。需要更多人和政府站出来讲话

她说：“我们需要更多人签请愿书制止活摘器官, 并在加拿大和世界各地加强呼吁, 我们需要更多的人。需要我们的政府站出来, 为人权而战。”

斯格诺议员说：“我相信神会站在法轮功一边, 总有一天, 法轮功学员会从迫害中走出来, 停止这场迫害。”◇

##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,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, 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, 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, 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, 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, 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。获得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。法轮功的主要书籍《转法轮》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文字, 在全世界出版发行, 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

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之前, 法轮功在大陆广受欢迎。一九九八年下半年, 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, 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, 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。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, 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, 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、讲真相活动。◇



### 图片新闻



2012 年 11 月 25 日, 加拿大密西沙加市圣诞大游行的亮丽风景

## 上级逼迫我参与迫害, 怎么办?

【明慧网】现在, 许多负责执行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, 好象在迫害法轮功这件事中他们只是执行者, 即使确实破坏了法律实施也没有责任。其实这是误解。作为国家工作人员, 他们必须面对自己被逼迫的事实, 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迫害、不再参与迫害; 即使不能制止、被逼只能参与, 也要减轻自己的责任。当前在中国, 某些一线警察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基层人员确实是在上级或者“610”逼迫下被迫参与迫害法轮功。那么在这种被逼迫的环境中, 如何保护自己呢? 我们从法律角度, 提出几点意见, 供一线人员参考。

●固定、留存上级逼迫自己必须参与迫害的证据。如果上级坚持必须执行迫害命令, 则应当书面提出“找不到具体依据、建议不做违法处理”的建议, 看上级是否还坚持让自己执行那个违法的命令。一定要想办法固定这个过程, 将来能够拿出来作为证据。固定了这个证据后, 自己即使被逼只能执行, 罪责也可以减轻。此外, 一定明白自己的上级到底是谁。法律上规定的上级才是能够与自己分担责任的人, 其他人都不是自己的领导。

●记住: 法律是保护所有人的, 包括你我他, 包括罪犯与合法公民。你不想参加迫害法轮功, 那么法律是能够保护你的, 假如你没有逃脱被逼迫的圈套, 最后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的罪, 那么法律也要平等的保护你。当年德国纳粹都得到过公平的审判, 不该自己承担的责任也不需要承担。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。

附带的告诉你一个真相。如果你确实不愿意迫害法轮功、而好象周围的压力很大、很难办, 你愿意犯这个罪, 那么你可以求李洪志师父救你。这真诚的一念就能够使你脱离苦海。◇

# 新年话

新年之际，人们喜欢以各种形式互送祝福，希望未来充满福运、福气和福份，更希望在危难之时，能够得到上天的赐福和佑护，化险为夷。

我们就先说说这个“福”字。中华汉字是神传文字，有着深远的内涵和意蕴，和人的生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汉字“福”，左边的“示”，是祭坛的象形文字（古代人接近祭坛，是要得到上天的引领和神性的启示），后引申为“启示”，当用作部首时，代表神明；右边的“畐”字，意为每个人都有神所赐的一口田（良心田），找回心灵的一方净土，福就到来了。

中国书法历来有写“福”的传统，相传清朝康熙皇帝写的福字，被誉为“天下第一福”，康熙一生爱好书法，虽然他的书法极佳，却很少题字，也就有了“康熙一字值千金”的说法。康熙亲笔所书的这个“福”字笔法浑圆遒劲，并以“康熙御笔之宝”印玺加顶，被称为是体现了传统文化的正宗福气。由于这个“福”字中的“田”部尚未封口，因此人们认为是无边之福。“良心田”是没有边界的，人们不断地顺应天理、重德向善，不断地净化自己的心灵，洪福无边。

今天，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中的智慧越来越多地被现代科学所证实，比如：科学研究发现，身与心是息息相关的，人的



善恶一念，都会对自己的身体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。美国的一份科研报告指出：“在心理实验中，显示了人类的恶念能引起生理上产生化学变化，而使一种毒素注入血液之中。

一个人在心理正常的状态下，如果向一个冰杯内吐气，其凝聚的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物体。然而一旦处在怨恨、暴怒、恐怖、妒忌的心情下，所凝聚的物体便显出不同的颜色，倘若加以化学分析，则含有毒素。”善良的思想和行为，对自己和别人都有好处，这也是中国人所说的“对得起良心”、“善有善报”反映在自身的最直接的一种表现吧。

福与德紧密相关，“好德”是一切好运和福份的根本，行善重德，让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举止都能合乎天理，才会百福骈臻，千祥云集，正如古语所云：“君子万年，福祿宜之”、“至诚合天，福之将至”。

法轮功是佛家的高德大法，已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。诚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而遇难呈祥、逢凶化吉定实例遍及全球。有人默念这九个字十几天癌症消失；有人车祸时默念身体完好无损；有学生默念，考试时头脑清醒、答题轻松顺利。相信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会带给您好运。新年之际，祝愿您能了解真相，领悟“福”的真谛，用善念浇灌良心田，种福因，得福报。◇

## 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



【明慧网】许多中国人都知道文革中的一个极富象征性的场景：

1967年8月5日，在中南海内经受了又一次被打得鼻青脸肿的“坐喷气式飞机”的残酷批斗之后，刘少奇手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抗议道：“你们怎样对待我个人，这无关紧要，但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，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。谁罢免了我国家主席？要审判，也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。我个人也是一个公民，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！”

刘少奇的抗议根本就没人理睬，而且此后对他的迫害还在不断升级。两年后，悲愤交加的他被迫害死，火化时竟然连真名都不准用。

刘少奇的遭遇，再典型不过地凸显了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。

文革结束后，中共举起了所谓“依

法治国”的大旗，而且把这个口号写入了宪法，但“党比法大”的局面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。

就拿迫害法轮功来说，法轮功叫人做好人，不但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，而且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，但就因为江泽民等一小撮人敌视这个功法，便公然置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于不顾，一意孤行，强行迫害。江泽民说“法轮功是邪教”，党的喉舌就大力抹黑法轮功，自编自演的假戏如：“天安门自焚”、利用精神病人拍摄的“剖腹找法轮”等纷纷出笼。没有任何法律可言。

2009年9月，四川省西昌市68岁的老太太高德玉，因炼法轮功而被绑架和逮捕，家人为她请了律师。然而，律师在要求会见老人的过程中，却遭到执法部门的层层阻挠。西昌市政法委副书记刘某公然对律师称：

## 平山610付文会伙同恶警胡月涛、肖随龙入室抢劫

【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】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，河北省平山县610不法人员付文会，伙同县公安局政保股股长胡月涛及恶警肖随龙、古月派出所警察及其他不明身份人员共计十人左右，闯入古月医院宋风芹医生家骚扰，理由是宋医生写的一篇揭露当年610残酷迫害自己的文章在明慧网发表了。

胡月涛伪善地问了许多问题，宋医生一一做了回答。最后临走时胡月涛劫掠了宋医生的电脑主机及法轮功明慧周刊等书，他说主机拿到石家庄检测后，会还给宋医生。中午，这帮人又在古月医院食堂大摆酒席，吃喝一番才扬长而去。至今已近两个月了没有归还。大概非法组织610及公安不法警察非法搜刮老百姓财物已成“习惯”，无法无天。◇



“不要跟我讲法律，我们不讲法律。”结果2010年9月西昌法院非法重判高德玉老人12年徒刑。

河北省迁安市法院于2009年12月6日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梁秀兰8年、张立芹和邵连荣7年半、李秀华、孙永生和杨占民7年徒刑。之后，审判长冯小林面对法轮功学员家属的质疑不得不坦言：法轮功的案子不按照法律。

不按法律审判，按什么审判呢？湖南省益阳市对法轮功学员张春秋进行判决的法官说：“现在是党权代法要镇压法轮功，我们只能走过场，没有办法，这怨不得我们。”

众所周知，现代社会理应是法制社会，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，任何党派和个人都不能超越于其上。但在中共这里，法律充其量不过是它的奴仆和玩偶，是用来掩盖暴政和巩固权力的工具。共产党的所作所为不仅证明了这一点，也证明了其党自身是一个迫害百姓、为害人类的邪教。◇